A Tale of Two Institutions

De-Xing Guan (官德星，國立台北大學經濟學系)

June 2016

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土地大概是除了勞動之外最重要的生產要素，尤其是以農業為主的社會更是如此，因此透過觀察各國土地制度的變遷，可以幫助我們了解一國經濟發展所需的條件。 這篇短文將簡單比較中英兩國土地制度的歷史沿革，並利用社會替代結構 (*social substitution structure*) 這個概念，來說明為何英國會比中國早了將近三百年進入資本主義這個在國富論中被 Adam Smith 稱為商業體系 (system of commerce) 的經濟制度。[1]

產權與土地制度

經濟學所謂的產權 (property right) 主要有四：所有權，使用權，收入處分權，和轉讓權，一般有所有權才能轉讓，而有使用權才能處分收入，因此這四個權利大致可分為兩組，一是所有權和相關的轉讓權，另一組則是使用權和相關的收入處分權，而所有權和使用權不一定能同時具備，因為前者有關經濟學所謂的排他性 (excludability)，後者則和敵對性 (rivalry) 息息相關，但一般商品不必然同時具有排他性和敵對性。

Ronald Coase 告訴我們權利界定是市場交易的前提，而權利的界定則有賴政府的立法和執法才能完成，一般所有權由政府界定，而使用權由市場決定會比較有效率。 由於產權和法規等制度有關，因此我們可以從一國土地法規的變遷一窺其土地權利是如何界定的，如果資料夠多的話，或許我們還可以試著去了解為何有的國家土地權利會界定得比較清楚，有些則不會。 經濟學畢竟是社會科學，很難存在一個普遍的通則可以適用於任何國家，因此在本文中我們只打算用兩個資料比較多，有足夠歷史深度的國家來說明一國的制度是如何形成和演變的，以下我們就分別用極短的篇幅描述中英兩國土地制度最重要的幾個變遷過程，然後再用替代結構的角度來分析這些變遷的經濟意義。

[1] 資本主義這個名詞在十九世紀中葉才出現，Smith 當然不可能發明它，而他是在國富論第四卷的序言中以商業體系稱呼他當時觀察到的資本主義社會，有別於傳統以農業為主的社會。

英國土地制度簡史

英國第一個重要的土地權利界定是來自 1086 年 William I 頒布的土地探勘書 (Domesday-book), 這是因應他以法國貴族征服英國, 實施封建制度二十年後所做的全國土地調查, 希望能釐清國王和封建諸侯之間的權利和義務關係。 這個調查和絕大多數的人民沒什麼關係, 因為一般人多為隸農 (villein), 只能隸屬於封建地主, 沒有土地所有權。 農民取得土地所有權的過程十分漫長, 經過數百年的政治紛擾甚至戰爭, 直到光榮革命後的 1692 年, William III 才首次對全國課徵土地稅 (land-tax), 這表示已經有足夠的農民和鄉紳有土地可以納稅, 土地權利的界定算是比較清楚了。

那麼在這六百多年中, 究竟發生什麼事才能使土地的產權重新界定呢? 我們要了解封建制度的基礎是土地產權要儘量保持完整, 不能過度細分, 否則國王和封建地主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就難以維持, 這是因為封建諸侯必須提供國王騎士服務, 以換取采邑 (fee),[2] 若是土地規模太小, 則難以組成騎士或軍隊, 也難以提供國王足夠的實物和稅金。 而為了維持土地不被細分, 於是發展出兩種法律制度, 一是長子繼承 (primogeniture), 另一則是限定繼承 (entails), 後者其實由前者衍生而來, 因為當嫡長子因任何緣故無法繼承財產時, 此時得由直系親屬依順位繼承, 目的是要避免因讓渡 (alienation) 或贈與而使土地被零碎分割。

這個土地不能過度細分的問題在有再次冊封 (subinfeudation) 的情形下會更嚴重, 因為當國王冊封土地給大諸侯 (譬如公爵), 而大諸侯又將部分土地冊封給較小的諸侯時 (譬如男爵), 土地很容易被分割得愈來愈細, 小到一個一個封建社會最基礎的單位, 也就是莊園 (manor) 的規模。 儘管理論上全國所有土地仍歸國王所有, 但實際上會因此逐漸脫離國王的掌控, 所以在封建時代國王和各大諸侯都會儘量避免讓土地被過度細分。 然而這畢竟是理想狀況, 實際上由於國王沒有足夠權力約束封建諸侯, 因此封建法 (feudal law) 無法徹底實行, 經年累月之後, 許多土地的產權已經模糊不清, 兼併、讓渡、贈與都時有所聞, 這種混亂情況在十字軍 (crusades) 東征期間達到最高峰, 於是當 Edward I 從第九次, 也是最後一次十字軍東征回國之後, 便開始努力整飭地權。[3]

Edward I 最重要的措施是在 1290 年頒布為何購得 (*Quia Emptores*) 的法令, 禁止封建土地的再次冊封, 但對於讓渡無條件繼承的封地 (*fee simple*) 則不做限

---

[2] "fee" 是從法文的 "fief" 衍生而來, 是采邑或封地之意。 因為英國的封建制度源自法國, 諾曼 (Norman) 和金雀花 (Plantagenet) 等王朝都是來自法國的封建大諸侯, 所以許多名詞或法律最初都是用法文或和法國有關。

[3] Edward I 的爺爺 John 在位期間失去許多土地, 有失地王 (the lackland) 之稱, 而各諸侯又不斷跟他爭取權利, 於是在 1215 年被迫簽下著名的大憲章 (*Magna Carta*), 可見當時事態之嚴重。

制，而有限定繼承的封地 (*fee tail*) 或有設定抵押的地產，則仍受到產權轉讓的限制。[4] 在此法令的誘導下，無條件繼承的封地便成為自由保有土地的終身產業持有人 (*freeholder*) 的首選，因為在有轉讓權的前提下，土地所有者的產權能得到比較完整的保障。[5] 至於因遊走法律灰色地帶的兼併、讓渡、贈與而得到的土地，則逐漸變成副本產業持有人 (*copyholder*) 的主要土地來源，因為這些多半是出身隸農的副本持有人，只因其名字和封建地主同列於土地清冊上，便據此要求土地產權，這是 Edward I 的法令無法解決的部分，而在他的孫子 Edward III 在位的 1348 年，又因為黑死病傳入英國，許多人民流離失所，使得土地產權的界定更加模糊不清，而這一切得等到光榮革命後才能逐漸釐清。[6]

終身產業 (freehold) 和副本產業 (copyhold) 是封建時代土地產權的兩種主要形式，終身產業受國王或封建地主冊封後便可終身持有，如果是無條件繼承的封地更可自由轉讓，可說是幾乎享有完整的土地產權，[7] 而副本產業的產權則一直都不太清楚。 第三種產權形式則是免服役終身產業 (socage)，它和終身產業完全一樣，只有一點不同，那就是不用對國王或封建地主提供軍事服務，每年只需支付一筆固定的地租 (*rent certain*) 即可，[8] 譬如 Smith 曾經這樣描述:

At first, the farm of the town was probably let to the burghers, in the same manner as it had been to other farmers, for a term of years only. In process of time, however, it seems to have become the general practice to grant it to them in fee, that is for ever, reserving a rent certain never afterwards to be augmented…they had been called Free-burghers or Free-traders. (*Wealth of Nations*, Bk. III, Ch. III)

如 Smith 所述，這個原本只適用於終身產業持有人的權利界定方式，後來卻因為國王稅收不足，而權利又逐漸被封建地主瓜分，於是國王開始動腦筋到占絕大多數的農民身上，因此才使副本產業持有人的產權得以進一步釐清，Smith 為這個演變過程提出解釋，這就是他所謂敵人的敵人是朋友的說法，他是這樣說的:

---

[4] 細節請參考: Douglass C. North, John J. Wallis, and Barry R. Weingast, *Violence and Social Order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Ch. 3，這是我看過把英國土地史和法律講得最清楚的一章；此外也可參考：許介鱗，英國史綱，二版，三民書局，2008, Ch. 3-6，這四章也有相當簡要的說明。

[5] 如前所述，通常有所有權者才能轉讓，而有使用權者才能處分因使用權利而得到的收入，細節請參考我的另一篇文章: https://web.ntpu.edu.tw/~guan/courses/CoaseOnChina.pdf (頁 4，注 11)。

[6] 細節請參考: North/Wallis/Weingast，或是：黃仁宇，資本主義與二十一世紀，聯經，1991, Ch. 4。

[7] 嚴格說，終身產業持有人唯一沒有的產權是所有權，這是因為理論上土地的最終擁有者仍是國王，而根據封建法的規定，在受封者往生後，土地須歸還國王，但實際上在他往生前，早已透過繼承，讓渡，兼併，贈與等方式將土地轉讓出去，因此國王很難再原封不動拿回一開始冊封出去的土地，因此在英國土地法中，終身產業持有人就算是已經享有最完整的土地產權了。

[8] 在封建時代初期，諸侯對國王有騎士義務，但後來國王逐漸失去權威，於是開始和封建地主爭取隸農，甚至免除其服役義務，只需繳納實物或金錢即可，而封建制度也隨著免服役終身產業的增加而逐漸瓦解，最明顯的證據是在 1660 年，剛復辟不久的 Charles II 頒布終身產權法 (Statute of Tenures)，免除了終身產業須提供的所有軍事服務，使終身產業和免服役終身產業畫上等號，也為封建制度正式畫下句點。

The burghers naturally hated and feared the lords. The king hated and feared them too; but though perhaps he might despise, he had no reason either to hate or fear the burghers. Mutual interest, therefore, disposed them to support the king, and the king to support them against the lords. They were the enemies of his enemies, and it was his interest to render them as secure and independent of those enemies as he could. By granting them magistrates of their own, the privilege of making bye-laws for their own government, that of building walls for their own defence, and that of reducing all their inhabitants under a sort of military discipline, he gave them all the means of security and independency of the barons which it was in his power to bestow. (*Wealth of Nations*, Bk. III, Ch. III)

從這段話可以看出當時國王為了牽制封建諸侯，於是跟隸農收取費用，特許他們自由市民 (*free burgher*) 的身分，使農人得以脫離封建地主的約束，進入城市從事農業或手工業。[9] 這個過程完全來自封建地主同時是國王和隸農的敵人這個原因，國王厭惡地主瓜分他的權利，而農民則急於擺脫地主的羈絆，因此當國王提出付一筆固定的租金以交換自由時，兩者便一拍即合，畢竟地主是他們共同想要替代的對象。 這個替代的過程具有重大的經濟意義，因為它不但促使城市的興起，更使城鄉產生對流，資本和勞動的分工都更細密，最終導致英國進入資本主義，或是 Smith 所謂以商業體系為主的經濟制度。

這個由農轉商的過程產生了許多政治衝突甚至是戰爭，譬如內戰使 Charles I 走上斷頭台，而光榮革命又罷黜了 James II。 法律制度在此期間的轉變也很劇烈，因為在這六百年間，英國先是從羅馬法 (Roman law) 進到封建法，接著再步入普通法 (common law) 和衡平法 (equity) 的範疇，立法和司法制度都隨之做了許多改變，以因應生產結構的巨大變化，而跟土地產權有關的法律自然也不能置身事外，畢竟根據寇斯定理 (*Coase Theorem*)，權利的界定是市場交易的前提，由於所有權通常由法律決定，使用權則應由市場界定，而市場交易的是一組權利 (a bundle of rights)，因此法律制度的演進對於經濟發展而言至關重要。[10]

如前所述，在自由市民出現後，商業逐漸興盛，封建制度開始衰落，封建地主和隸農的關係也隨之改變，地主和國王一樣也想從擁有的土地獲利，於是將土地租賃給隸農收取租金的方式便開始盛行，這種將使用權賦予農民，但仍保有所有權的租賃方式，不僅可使地主收入增加，而且農民因為可以保有多餘的產出，因此耕作誘因增加，產出於是大幅上升，結果就是隸農逐漸變成外判佃農 (farmer)，不過這和當時法國的對分佃農 (metayer) 不同的是：外判佃農支付地主固定的

[9] 這或許就是“fee”也可解釋成“費用”的原因，因為一開始國王或封建地主冊封出去的是采邑，而受封者有騎士或服役的義務，但到後來打仗已成次要工作，燃眉之急是財政收入，因此頒發各種特許權以換取金錢或實物的收入比較切合實際需要，於是采邑轉成費用，冊封終身產業變成特許自由市民的權利，於是進入城市繼續務農者，以固定租金換取土地來耕種，而準備從事手工業或叫賣商者，則繳交一筆費用來換取自由市民身分，以便販售自己或他人生產的商品。

[10] 請參考: Ronald Coase,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960, 1-44.

租金，而對分佃農則和地主對半分成。[11] 租賃契約的興起代表土地產權必須重新界定，由於所有權仍屬於國王或封建地主，而使用權以租賃方式交給了佃農，佃農因此取得了部分的土地產權，當時普通法法庭 (common law court) 處理的方式是將土地所有權的正本判給地主，因此地主仍為終身產業持有人，但也同時將副本交給佃農，於是佃農便成了所謂的副本產業持有人，法庭的判決當下沒什麼問題，但卻在日後因為土地的繼承和轉讓而出現爭議。 舉例來說，當佃農往生後，根據普通法他必須交還租用土地給地主，但通常他會在生前便讓渡給他的子孫，而地主只要有租可收，也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不予追究，但時日一久，地主和佃農都換了好幾代，一旦有地主要求還地，或是有佃農未經地主許可轉讓出去，此時產權糾紛自然無可避免。

這個問題若在當時的法國，則國王或大地主透過威權就可擺平，佃農的利益不會有人在乎，而在英國原本也應如此，但因為前述的替代結構使國王和封建地主互相為敵，都想爭取為數眾多的佃農，於是皇家衡平法庭 (Chancery court in equity) 便開始和普通法法庭分庭抗禮，透過承認終身租約 (lease for life) 即享有終身租賃產業 (leasehold) 的方式，使持有副本產業佃農的產權合法化。 當然這個轉變過程並不是一帆風順，也是經過多年訴訟和爭戰的結果，譬如在金雀花王朝末期, Lancaster 和 York 兩大諸侯爭權，展開所謂的玫瑰戰爭 (*Wars of the Roses*)，原因之一便是在爭奪王室的地產，這是英法百年戰爭失利後，英國大諸侯對王室執政合理性的挑戰。 最終統一全國，開啟都鐸王朝的 Henry VII，在 1498 年同意衡平法庭處理收回地產的訴訟 (ejectment)，這使得許多佃農得以合法享有地產，雖然權利仍不如終身產業持有人那麼完整，但也所差無幾了。

當然，透過法律訴訟來建立產權的過程必然會受到既得利益者的挑戰，封建地主因為追逐商業利益，於是逐漸和代表新興商業利益的自由市民結合，而國王則和英國教會以及由佃農出身的鄉紳這個新興地主階級站在一起，形成兩股勢力互相對抗，前者形成輝格黨 (Whig)，後者則為托利黨 (Tory)，兩大派系經過內戰、復辟、罷黜等激烈抗爭過程，直到 1688 年年底的光榮革命之後，整個由農轉商的巨大調整過程才暫時告一段落。 在這些內外條件交互影響下，英國土地產權的界定終於逐漸明確，為英國邁向資本主義的商業體系奠定深厚的基礎。以英國為例，我們不難發現為什麼中國一直要拖到 1980s 才逐漸開始走向資本主義，儘管中共至今仍不承認它實際上已經傾向資本主義了!

---

[11] 參見：國富論, Bk. III, Ch. II。 Smith 認為英國由隸農變成外判佃農，而不是對分佃農，是因為英國土地法的演進有利於土地產權的界定，而法國則因苛捐雜稅太多，所以對分佃農的處境並沒有比傳統的隸農好多少。 外判和對分是我照字義的翻譯，若有更好的翻譯自當從善如流，翻成外判佃農的原因是因為地主將土地使用權判給隸農，但仍保有所有權，所以農夫就好像羅馬時期皇帝將收稅權外判給包稅官 (tax farmer) 一樣：包稅官負責上繳定額稅金，其餘入袋；而農夫則是將稅金改成租金，於是變成外判佃農，其實若稱之為包租農 (rent farmer) 亦未嘗不可。 翻成對分佃農則是因為在此制度下，地主和佃農是採一人一半的方式分成。

中國土地制度簡史

中國的土地制度和英國最大的差別在於英國國王怕土地被細分，而中國皇帝卻要防止土地兼併，會產生如此巨大差異的原因很簡單：英國中世紀實施的是封建制度，而中國則從秦始皇廢封建，行郡縣之後，便形成中央集權的制度。[12] 封建比較接近地方分權的制度，和中央集權有以下幾個重要的區別：首先，在封建制度下，英國發展出長子繼承權，而中國則是多子繼承；其次，英國的隸農在光榮革命前並不擁有土地，最多只有副本產業，而中國只有在實施井田和均田制時土地才多為公有，其它時期土地大多是私產；[13] 第三個區別是英國農民身分由隸農演變成外判佃農，而中國則大多數時間都以小自耕農為主。 這些中英土地制度的差別，對兩國經濟發展路線的取向產生重大的影響，而其成因仍然可以利用 Smith/Coase 的理論來解釋。

在中央集權政治體制下 (譬如秦始皇的郡縣制)，政府沒有封建諸侯提供納稅和服役的義務，因此這些責任便全落在為數眾多的農民身上，此時如果有富室豪門大規模兼併土地，必定會將許多農民納入其莊園，成為佃戶為其耕種，可是如此一來，政府的稅基便被腐蝕，因為土豪劣紳絕對不會將實際使用的人力據實向上稟告，逃漏稅的現象必然層出不窮，這就是為什麼中國自東漢以來，政府便將防止土地兼併列為重要工作，因為若不如此，不僅稅收嚴重流失，還有養虎為患的後遺症，不得不防患於未然。 中國會實施中央集權制有其地理和歷史的因素，已故的黃仁宇教授對此有精闢的見解，此處不再贅述，[14] 但不同的政治體制會導致不同的土地產權結構，從而產生不同的法律和經濟制度，形成不同的內部替代結構，此時若再遇上不同的外部替代結構，就會使某些國家逐漸進入以商業為主的社會 (譬如英國)，而有些國家則繼續以農業為主，無法由農轉商，這種停滯狀態可能會持續數百年都難以改變 (譬如中國)。[15]

那麼中央集權為中國帶來什麼樣的土地產權制度呢？如前所述，傳統中國是多子繼承，又以小自耕農為主，因此私有是主要的土地所有權制度，在這樣的環境下，重農抑商就成為執政者的施政方向，這也影響了土地的使用權、收入處分

---

[12] 參見：錢穆，國史大綱，三版，商務印書館，1995，頁 121。 其實西周的封建制度和英國實施的並不相同，將 "feudalism" 譯為封建實不恰當；而在秦始皇實施郡縣制之前的春秋戰國時代，封建制度早已逐步瓦解 (譬如秦孝公時商鞅便已廢井田，開阡陌)，秦始皇不過為其畫下句點而已。

[13] 關於中國土地所有權制的演變，請參考：趙岡、陳鍾毅，中國土地制度史，聯經，1982，Ch.1。井田是傳說中的制度，只記載於少數文獻，譬如孟子，滕文公上，王莽也曾實施過短暫的土地國有制，而均田令則是由北魏孝文帝拓跋宏在 485 年頒布，它規定土地所有權屬於國家，但人民有使用權，農民耕種米麥之田，身後須歸還，但耕種其它作物之田，則可繼承，且在一定限制內可以轉讓 (黃仁宇，中國大歷史，聯經，1993，頁 113)，目的 "就是要把富室豪族的蔭附人口挖出來，變成為國家納稅服役的普通農民" (中國土地制度史，頁 332)。

[14] 參見：中國大歷史，頁 26-32。

[15] 替代結構是我的用語，細節請參考本文最後一節。

權、和轉讓權的界定，以下我們用均田制的興起和沒落作為例子，來說明中國土地產權和英國的差別，因為這個制度不僅實施的時間橫跨將近三百年 (485-780)，它同時也是少數條文清楚的土地制度，而且在唐德宗時宰相楊炎頒布兩稅法，使均田走入歷史之後，中國就再也沒有這種公有私有混合的土地制度，小自耕農從此和中國結下不解之緣，後來不管是宋神宗時王安石的方田均稅法，還是明神宗時張居正的一條鞭法，都以失敗告終，無法在實際生活中觀察它們的成效。

由李安世倡議，經垂簾聽政的馮太皇太后批准的均田法，是時代的產物，這是因為中國北方經過漢末晉初的動亂後，許多土地都被土豪劣紳兼併，人民流離失所，政府稅收不足，於是由國家出面將土地收歸國有，重新分配，是一種交易成本比較低的界定土地所有權的方式，不過均田在當時之所以成功，而且還奠定了日後隋唐富強的基礎，在於它並不是齊頭式的平等，因為在土地不夠分配時，受田者可以請求離開地狹人稠的狹鄉，前往地廣人稀的寬鄉；此外，除了種植米麥等必需品的土地不得繼承和轉讓外，其餘土地都有部分繼承和轉讓的權利，因此即使土地為國有，但土地的使用權，收入處分權，和轉讓權，還是有一定的保障，更何況只有露田在身後需還，其餘多可繼承 (譬如桑田和宅地)，這表示在均田制下仍有相當比例土地屬於私有，這使得土地使用的效率上升，於是產出增加，成為隋唐盛世的經濟基礎。[16]

然而當土地生產力因地權界定較為清楚而上升時，人口也隨之增加，因為在土地兼併問題沒那麼嚴重時，政治較為安定，小自耕農愈來愈多，而農地在愈分愈細的情況下，勞動是最重要的生產要素，資本的重要性降低，這表示耕種愈來愈勞力密集，於是需要更多勞力，這又使得每人所得上升有限，因為根據 Smith 的理論，在資本分工不夠細密下，勞動分工會受到侷限，於是生產技術的進步便日趨遲緩了。[17] 而維持均田制必須仰賴強而有力的中央集權，才能有效執行法律，否則土豪劣紳又會回頭兼併小自耕農，這說明了當安史之亂發生後，中國北方又陷入一片混亂，土地兼併又變成普遍的現象，這使得均田制的基礎動搖，所以楊炎才會廢均田，行兩稅，其實只是承認土地兼併的事實罷了！自此之後，土地私有便成為中國土地制度的特徵，只不過在兼併問題嚴重時，土地分配極不平均，人口減少，此時多半處於政治動盪時期；反之，在政治清明的太平期間，土地兼併較為收斂，小自耕農又大幅增加，但每人所得受到人口上升影響而增加有限，因此絕大多數人仍務農，收入僅能保持在維生水準附近，只有少數富室豪門能享有較高的生活水準。 這段歷史不免讓我們思考一個問題，那就是到底是什麼原因使得中國無法進入以商業為主的現代資本主義社會呢？是不想，還是不能？

---

[16] 有關均田制簡史，請參考：國史大綱，頁 332-341；狹鄉和寬鄉之論是有趣的經濟議題，有點 Arthur Pigou 1920 年提出寬窄兩條馬路問題 (*two-road problem*) 的趣味，細節請參考：中國土地制度史，頁 38，或是中國大歷史，頁 114。

[17] 有關 Smith (以及 Coase) 的邏輯，請參考：https://web.ntpu.edu.tw/~guan/courses/SCGrowth.pdf

答案很可能是既不想，也不能！不過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回頭想想在英國進入資本主義社會的過程中，究竟發生了哪些必要的事情，使她一去不復返，從此由農轉商？畢竟中國直到 1980s 初才具備這些條件的雛形。 我們先來討論“不想”的部分，這涉及到我所謂內部替代結構的問題。 根據 Smith 敵人的敵人是朋友的理論，一個國家必須具備至少三個互相為敵的階級才能因此產生一個內部動能，才能“聯合次要敵人，打擊主要敵人”。[18] 中國的皇帝和土豪劣紳都想爭取農民為其所用，[19] 這和英國在中世紀時所面對的問題類似，但中英雙方解決問題的方法卻完全不同。

在中央集權之下，中國的皇帝並沒有封建諸侯掣肘，納稅和服役的責任都由廣大的農民承擔，因此中央政府只需要防止土地兼併，讓大多數農民成為小自耕農即可高枕無憂，此時負責執行這些政策的是以考試方式錄取的官僚，這些進士和舉人都知道他們的工作就是食君俸祿，為君分憂，因此不是皇帝的敵人，反倒像是朋友。 中國歷代的知識份子都是在維護皇權的前提下，試圖為國家解決經濟困境，王安石和張居正是其中比較著名的兩個改革者，但是他們這種由上而下的改革方式卻很難收到成效。 張居正為了實施一條鞭法而做的全國土地清丈其實不是明朝的第一次，在明太祖時期便仿效南宋經驗設計了魚鱗圖冊，而王安石為了實施方田均稅法所做的開封府土地測量，竟然花了十年時間才完成十九縣之中兩縣的測量工作，[20] 可惜這些類似英國 William I 土地探勘書的農田普查，並沒有像英國一樣接著產生一連串的土地產權界定動作！我們當然不能只用官僚或是怠惰等術語輕輕帶過就當作解釋，因為王安石和張居正都是急切想重整國家財政的大員，沒有偷懶的理由，所以必定有其它原因。

英國的歷史或許可以提供我們思索中國問題時的一些靈感。 從英國經濟發展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城市和自由市民的興起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它象徵城鄉對流的展開，而資本市場的出現代表資本開始分工，這又促進了勞動的進一步分工，於是專業化生產逐漸成熟普及，這又會使市場擴大，提高技術進步的誘因。[21] 中國的皇帝、官僚、農民等三個階級不足以形成一個敵人的敵人是朋友的替代結

---

[18] 這其實是共產黨慣用的說法，但 Smith 在國富論就想到了，而且還拿來解釋經濟發展的過程，我只能說戲法人人會變，各有巧妙不同了。

[19] 譬如錢穆說:“均田制之最高意義，還是要將豪彊蔭冒一切出豁…依然是中央政府與豪彊爭奪民眾之繼續表演。”(國史大綱，頁 336)

[20] 中國大歷史，頁 169。

[21] 黃仁宇曾協助英國著名歷史學家李約瑟 (Joseph Needham) 研究中國古代的科技發明，發現一件令人不解的事，那就是中國有許多先進的技術，譬如造紙術，印刷術，火藥，造船，紡織機等，但卻一直停留在農業社會，無法將這些技術拿來應用，提高生產效率。 斷斷續續的技術進步是中國科技自古以來的一個特色，這是因為這些發明只是來自個人研究興趣，或是為了滿足皇親貴族等少數人的需要而產生，並沒有市場大規模的需求，更沒有專利權來保障其收益。 市場和法律等制度的停滯落後，使個人的發明無法長期累積成有用的知識，擴散出去為他人所用，形成一個良性循環。 技術進步從來就不只是技術問題，它和一國生產的制度結構有非常密切的關係。

構,[22] 因此任何人當了皇帝，依舊會蕭規曹隨，建立起中央集權，以小自耕農為主的農業社會，以維持政權穩定，並方便課稅。所以中國的農民革命或是改朝換代，都只是更換領導班子而已，中間官僚的工作和底層農民的生活幾乎都不曾改變，只不過中央集權愈甚，小自耕農愈多，農業比重愈高，官僚體系愈龐大；反之，若中央政府權力較弱，則小自耕農較少，佃農比例上升，商業會較興盛，官僚權威也較為限縮。宋太祖趙匡胤雖然杯酒釋兵權，想強幹弱枝，但宋朝中央集權相對較弱，地方政府自治能力較強，於是地方政府的較勁就有些英國城市興起時向國王競爭資源的味道，這或許可以解釋宋朝商業興盛，但兵力疲弱的弔詭現象，畢竟有許多權力較大的地方政府比較容易形成商業市場，但也同時削弱了中央指揮和調動廣大農民納稅服役的能力，也才會導致澶淵之盟和王安石的變法。而明太祖朱元璋則提供了中央集權的經典示範，他建立了警察國家，培養了廣大的小自耕農，將重農抑商發揮到極致，甚至不許人民泛海，但如前所述，中央集權有賴政府的權威維持，一旦政府怠惰無能，整個國家的崩塌指日可待，所以萬曆皇帝早年還可以打敗豐臣秀吉，但數十年不上朝的結果使祖產耗盡，最後當然也拖垮了大明帝國。

所以中國的皇帝在地理和歷史等各種因素下採取中央集權，其程度雖有不同，但本質大同小異，所以即使在唐宋初年看似商業繁榮，但這只是中央集權略為收斂的結果，等到富室豪強一坐大，對朝廷產生威脅，最後多以戰爭收場。在沒有類似英國封建社會的替代結構下，中央政府不想也不能從以小自耕農為主的農業社會，直接跳到資本分工，以商業為主的資本主義社會。中國要到 1980s 初，承包到戶制開始普遍在中國推動後，土地產權才開始逐漸被界定，農民的生產力才開始被釋放出來，不過這是一個很長的故事，此處只能淺嚐即止。[23] 說到這裡，好像只要有了敵人的敵人是朋友這個我所謂的內部替代結構，一個國家便可平安順遂地駛向富強康樂的彼岸？當然不是，她還必須具備外部替代結構才行，內外部替代結構共同形成我所謂的社會替代結構，也是我們在本文最後一節要來討論的問題。

社會替代結構

歷史學家通常認為最早進入以商業為主經濟體系的是威尼斯、佛羅倫斯、熱那亞等義大利城邦國家。經濟學之父 Smith 認為這是因為她們位於十字軍東征的路線上，佔了地利之便，於是便發展起商業；而著名的比利時歷史學家 Henri

[22] 黃仁宇曾說:“事實上也是命中注定，中國歷史上未曾產生此項運動，並非有反對這趨向的因素和它作對，而是城中紳商與官僚的衝突從未發生…中國的官僚從未失去城市的掌握。事實上中國官吏在城牆之內，權力最盛。”(中國大歷史，頁 34)，可見中國並沒有產生英國的替代結構。

[23] 有興趣者請參考: https://web.ntpu.edu.tw/~guan/courses/CoaseOnChina.pdf

Pirenne 也持類似的看法，他甚至認為當東羅馬帝國在 1453 年被土耳其人滅亡，使東西方陸上貿易中斷，這促使葡萄牙、西班牙等國家去尋找海上航路，因而帶動西歐的對外貿易，這個因外在衝擊而產生新貿易機會的論點，後來被歷史學家稱為皮楞命題 (*Pirenne thesis*)。[24] 在本文中我將 Smith 重視外在衝擊對一國經濟發展影響的想法稱之為外部替代結構, Smith 是這樣說的:

A great nation surrounded on all sides by wandering savages and poor barbarians might, no doubt, acquire riches by the cultivation of its own lands, and by its own interior commerce, but not by foreign trade. It seems to have been in this manner that the ancient Egyptians and the modern Chinese acquired their great wealth. The ancient Egyptians, it is said, neglected foreign commerce, and the modern Chinese, it is known, hold it in the utmost contempt, and scarce deign to afford it the decent protection of the laws. (*Wealth of Nations*, Bk. IV, Ch. III, Pt. II)

Smith 和一些歷史學家 (譬如黃仁宇) 的想法很像: 中國自古以來不重視國際貿易是地理和歷史因素的產物，因為四周被遊牧民族和大海包圍，而且國內市場夠大，因此基於國家安全考量，沒有非和其它國家貿易的急迫性。 然而這樣的歷史地理背景卻使中國習慣於中央集權，以小自耕農為主，由考試出身的官僚執行政策的農業社會，又由於幅員廣大，管理不易，許多事情都訴諸道德，而不是法律方式解決，因為這樣可以降低許多因界定權利而產生的交易成本。 中國重視家庭和集體道德，家父長式權威盛行等由上而下的社會習俗，都和這個長久以來的社會結構有關; 同理，英國以及受其影響的西方國家就比較重視個人自由、民主、法律、人權保障等由下而上的價值。 其實這並沒有孰是孰非的問題，因為任何制度都有利有弊，只是從經濟發展的角度來看，中國的社會結構適合農業社會，卻不利商業的發展，當西方列強兵臨城下時，中國還難以理解究竟自己出了什麼問題，竟會落到任人宰割的地步!

由各國歷史發展的軌跡來看，若要由農轉商，進入商業為主的社會，一定要同時具備內部和外部的替代結構。 若只有外部替代，那麼就像乾隆 1793 年對英國特使 George Macartney 的反應一樣: 天朝什麼都有，不須和貴國貿易! 由於清朝仍是以小自耕農為主的中央集權社會，遇到外國要求開放市場的直覺反應就是把門關起來，更為內向鎖國，日本江戶幕府只准荷蘭在長崎貿易不也是類似的反應? 所以當外部發生衝擊，不管是新航路的發現或是通商的要求，對一個只考慮如何跟小自耕農收稅的國家而言，完全不是一個致富的機會，在上位者會覺得這只會帶來不安和動亂，而忠君的官僚和天高皇帝遠的小農更是事不關己，不會想要做一些大幅度的制度改革，而且事實上也無法做到。

[24] 有關 Smith 認為威尼斯等城邦最早進入商業體系的說法，請參考: 國富論, Bk. III, Ch. III; 有關皮楞命題，請參考: Douglass North and Robert Thomas, *The Rise of the Western Worl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p. 25 (中譯: 西方世界的興起，聯經, 2016, 頁 91)。

另一方面，若只有內部替代結構，缺乏因外在刺激而產生的外部替代，那麼雖然社會內部會有改革的聲音，但是改變的速度會非常緩慢，甚至無疾而終。[25] 舉例來說，英國從十字軍東征到都鐸王朝初期這大約四百年間已經具備我所謂的內部替代結構：國王、封建地主、隸農互相為敵，尤其封建地主是國王和隸農的共同敵人，於是產生敵人的敵人是朋友的內部替代結構。 然而此時國際貿易興盛的地方在義大利北方的城邦國家，英國只能輸出羊毛等少量產品，商業對英國內部替代結構的衝擊還不夠大，直到 1492 年以後，新航路的發現才給英國足夠的衝擊和商機，一時之間海外冒險舉國瘋狂，連女王 Elizabeth I 都禁不住商人的鼓吹，而在 1600 年底特許成立東印度公司。 根據 Smith/Pirenne 的論點，地理大發現所帶來的龐大商機提供了巨大的外在衝擊，這個外部替代效果加速了內部替代結構的調整過程，也使得英國走回農業社會的機率大幅降低。

所以若是沒有十字軍東征，威尼斯等義大利城邦即使具備內部替代結構，也很難從商業中獲利，這可以從佛羅倫斯進入資本主義比威尼斯晚看出，因為威尼斯比較靠近耶路撒冷，而且也是從海路東征的必經之地；同理，若是沒有土耳其人攻陷君士坦丁堡，阻斷了東西方陸上貿易之路，葡萄牙和西班牙也不會拼命尋找新航路，大西洋沿岸除了西葡之外的荷蘭、英國、法國也不會加速改變國內的替代結構，而以更快的速度由農轉商。 在義大利城邦國家之後進入商業體系的國家是荷蘭，正是因為她同時具備了內外部替代結構：荷蘭由七省組成，不是中央集權，不以小自耕農為主，外判佃農和城市自由市民比例較高，這些構成了有利於商業的內部替代結構，而新航路的發現又正好給了擅長航海的荷蘭人無限商機，於是雙管齊下，荷蘭在十七世紀的經濟發展達到一個新的境界。 而同時的英法兩國比荷蘭中央集權，因此都須經過激烈的內戰才能調整成功，英國的光榮革命和整整一百年後的法國大革命，都是為了調整內部替代結構不得不付出的代價。 中國在二十世紀發生的數次國共內戰，或許也是因應內部替代結構調整而產生的激烈衝突吧!

Smith 曾說交易是人類的天性，因為這個天性使得人類社會演變出市場這個制度，它改變並改善了許多人的生活，但這個改變過程是十分艱辛的，因為市場交易的前提是權利界定，而這個界定的過程涉及到許多利益的重分配，使天下沒有永遠的敵人，也沒有永遠的朋友，在這個既競爭又合作的過程中，只有同時具備內部和外部的替代結構才能使市場發揮最大的正面功能，為人類帶來福祉。 這或許可以解釋為什麼經濟發展成功的國家總是少數，經濟繁榮永遠都得之不易，但是要搞垮一個國家的經濟卻經常易如反掌，因為前者需要大家減少內鬥，互助合作，但後者只需各自為陣，互相攻訐即可，成功失敗有時只在一念之間啊!

[25] 這類似我的一個玩笑說法，那就是所謂的“楊過定理”，這是說沒有重大外在刺激就難有重大改變。 楊過若不是被騙，要等十六年才能和小龍女相見，也不會傻到跟著鵰爺爺每天與海浪相搏，雖然楊過最後因此練成神功，但這是意外的結果，若他早知被黃蓉所騙，這黯然消魂掌的神功想必是練不成了。